

10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航運行政

科 目：航港法規

一、就船員、船舶、航政、港務等相關產業規範之考量觀點，說明海事行政法應該包括那些種類的法律或法規範圍？(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非常簡單
2. 《解題關鍵》本題命題知能主要係測驗同學對於海事行政法(航港法規)課程內容等基本範圍與內容等熟悉度。同學可參考 105 年普考航港法規概要之「請說明我國航運法規特性、制定目的和範圍」作答之。算是非常基本且容易作答的題目。

【擬答】

以下茲以航業法、船舶法、船舶登記法、船員法、商港法、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等分別說明我國海事行政法令的範圍：

(一)航業法、船舶法、船舶登記法、船員法、商港法、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之主要內容：

1. 航業法（包括其子法如：船舶運送業管理規則、船務代理業管理規則、海運承攬運送業管理規則、船舶運送業聯營監督辦法等）為規範航業之最重要法律之一，其立法目的主要在於：健全航業制度、促進航業發展、繁榮國家經濟。內容主要包括：航業之定義為以船舶從事客貨運送而受報酬為營業之船舶運送業；受船舶運送業或其他有權委託人之委託，在約定授權範圍內，以委託人名義代為處理船舶客貨運送及其有關業務而受報酬為營業之船務代理業；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使船舶運送業運送貨物而受報酬為營業之海運承攬運送業；以及提供貨櫃、櫃裝貨物集散之場地及設備，以貨櫃、櫃裝貨物集散而受報酬為營業之貨櫃集散站經營業等 4 類航運企業之總稱。以及上開航運 4 業者，在我國法令上的相關行政管理等程序之管理規則等為其法令之主要內容。
2. 船舶法與船舶登記法（包括其子法如：船舶登記法施行細則、船舶檢查規則、船舶丈量規則、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船舶國籍證書核發規則等）為規範船舶之重要的兩部，其立法目的為確保船舶航行及人命安全、落實船舶國籍證書管理、落實船舶檢查與丈量、落實船舶載重線管理、落實船舶設備管理；內容主要包括：船舶國籍證書、船舶檢查、船舶丈量、船舶載重線、客船、遊艇、小船、驗船機構及驗船師等為其法令之主要內容。
3. 船員法（包括其子法如：船員法施行細則、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船員服務規則、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等）為規範船員管之法律之一，其立法目的為保障船員權益、維護船員身心健康、加強船員培訓及調和勞雇關係、促進航業發展、加強遊艇駕駛與動力小船駕駛之培訓及管理、推動遊艇活動發展等；其內容主要包括：船員之資格、執業與培訓、船員僱用、勞動條件與福利、船長、航行安全與海難處理、遊艇與動力小船之駕駛及助手等為其法令之主要內容。
4. 商港法（包括其子法如：貨櫃集散站經營業管理規則、商港港務管理規則、商港服務費收費作業規定等）為規範商港經營與營運之最重要法律之一，其內容主要包括：商港規劃與建設、商港管理與經營、商港安全及污染防治、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及船舶理貨業之管理、海難救護、打撈管理及外國商船管制檢查等為其法令之主要內容。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9 高考)

5.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包括其子法如：自由貿易港區入出及居住管理辦法、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營運管理辦法)為規範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之法律之一，其立法目的為發展全球運籌管理經營模式，積極推動貿易自由化及國際化；便捷人員、貨物、金融及技術之流通；提升國家競爭力並促進經濟發展等；其內容主要包括：港區之劃設及管理、貨物自由流通、港區事業自主管理等為其法令之主要內容。

參考資料來源：喬新(2020)，航港法規總複習上課講義，未出版，臺北市。

- 二、請依船舶登記法及其施行細則，述明「應登記之船舶權利事項」、「船舶登記法及施行細則之內容」、「船舶登記法之目的」等三項主要內容為何？(25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非常簡單
2. 《解題關鍵》本題命題知能主要係測驗同學對於船舶登記法及船舶登記法施行細則主要內容，對於同學而言算是非常基本且容易作答的題目。

【擬答】

- (一)「應登記之船舶權利事項」：船舶關於所有權、抵押權與租賃權等權利之保存、設定、移轉、變更、限制、處分或消滅應登記。且船舶應登記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第3條與第4條參見)
- (二)「船舶登記法及施行細則之內容」：船舶登記法及船舶登記法為規範船舶之重要的兩部，其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1. 船舶申請登記程序與規範：包括如：船舶申請應附送之文件包括申請書、證明登記原因文件、登記原因與第三人有關係證明文件、登記義務人權利登記證明文件等，並規範其要件審查及補正程序，與登記證書發給及其記載事項等相關規範與程序者(第二章參見)。
 2. 船舶所有權登記程序與規範：包括所有人證明文件與各種船舶證書之取具與申請書船舶標示欄法定應記載事項等規範(第三章參見)。
 3. 船舶抵押權及租賃權登記程序與規範：包括已有抵押權登記在前之記明，擔保債權非金錢債權其登記申請與抵押權移轉登記申請等相關規範。(第四章參見)
 4. 船舶註銷登記程序與規範：包括所有權登記人申請註銷登記，權利人申請註銷登記與抵押權或租賃權消滅註銷登記等相關規範(第五章參見)。

參考資料來源：喬新(2020)，航港法規總複習上課講義，未出版，臺北市。

- 三、請分別由「商港之公權力、商港之經營管理、港口安全與管制」三個面向，述明港埠業務管理範圍之相關法規有那些？(25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非常簡單
2. 《解題關鍵》本題如果僅依據題目所示三個面向說明港埠業管法規種類或許有點單薄，建議同學可以視情將主要規範內容略述。本題對於同學而言是非常容易作答的題目。

【擬答】

以下謹由「商港之公權力、商港之經營管理、港口安全與管制」三個面向說明港埠業務管理範圍相關法規規範內容說明如下：

- (一)商港之公權力面向：商港法、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商港服務費收費作業規定、商港服務費收取保管及運用辦法、航港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等。
- (二)商港之經營管理面向：貨櫃集散站經營業管理規則、商港港務管理規則、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及船舶理貨業管理規則、公民營事業機構投資興建或租賃經營商港設施作業辦法、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9 高考)

商港自由貿易港區收費標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盈餘提撥及分配辦法等。

(三)港口安全與管制面向：自由貿易港區入出及居住管理辦法、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營運管理辦法、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臺灣地區商港戰時船舶及港勤車船機具油料用水供應辦法、投設人工魚礁或其他漁業設施許可管理辦法等。

參考資料來源：喬新（2020），航港法規總複習上課講義，未出版，臺北市。

四、我國為提升船舶航行安全，設置、監督及管理各種航路標識，特制定「航路標識條例」。請述明以下定義：

(一)航路標識（10分）

(二)水域（5分）

(三)航船布告（5分）

(四)海洋設施（5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非常簡單

2. 《解題關鍵》本題命題知能主要係測驗同學對於航路標識條例第3條，對於該條例之法律專有名詞定義。對於同學而言是非常容易作答的題目。

【擬答】

以下參據航路標識條例第3條之條例用詞定義說明如下：

(一)航路標識：航路標識條例第3條：「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第2款：「水域：指海洋、河川、湖泊、水庫等可供船舶航行之水面」。

(二)水域：航路標識條例第3條：「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第1款：「航路標識：指供船舶航行於水域時，定位導航之助航設施，包括燈塔、燈浮標、浮標、浮樁、燈杆、標杆、雷達訊標及其他經航政機關公告之標識」。

(三)航船布告：航路標識條例第3條：「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第3款：「三、航船布告：指航政機關所發布，有關中華民國領域內設備、設施、地形、水文之新增、改變或其他危險信息之航行資訊服務」。

(四)海洋設施：航路標識條例第3條：「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第4款：「海洋設施：指海域工程所設置之固定人工結構物」。

參考資料來源：喬新（2020），航港法規總複習上課講義，未出版，臺北市。